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慎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保利协鑫”)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与苏州保利协鑫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